

仲 恺 高 新 区 物 价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仲价决〔2018〕1号

当事人：惠州市金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陈江镇曙光大道大陂陈江汽车客运站八楼

违法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依法于2018年6月26日对你公司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你公司申请核实的10条公交线路中，有五条（325线、326线、330线、331线、332线）公交线路未经仲恺高新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运行票价，其中有330线和332线两条公交线路在仲恺擅自制定票价运营，但无法确定经营所得具体数额。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及相关凭证、票据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你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行政处罚依据：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 一、责令整改；
- 二、罚款50000元。

从轻处罚依据：一、城市公共交通本身具备公益性，且

我区针对公共交通无任何相关财政补贴（经咨询其他县区均对公共交通进行财政补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须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 50000 元如数汇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罚没专户（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及非税收入缴款需知一份）。同时将银行缴费收据第三联送仲恺高新区物价局备查。如逾期不执行，本机关将按法律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权利救济途径告知：你公司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